

揭阳市水利局文件

揭市水许可〔2023〕13号

揭阳市水利局关于揭西县灰寨水（南山段） 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 行政许可决定书

揭西县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揭西县灰寨水（南山段）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有关材料。我局委托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见附件）。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等有关规定，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基本情况

揭西县灰寨水（南山段）治理工程位于南山镇境内，工程主要治理灰寨水南山段干流及支流河道长度14.687km，清淤疏

浚河道总长14.687km，加固堤防7.155km、护岸2.845km，新建排水涵闸10宗、重建水陂2宗。工程总占地面积为15.23hm²，其中永久占地12.22hm²，临时占地3.01hm²。总挖方17.56万m³，总填方8.82万m³，总弃方14.96万m³，弃方全部运至南山镇大兴村附近鱼池，用于鱼池回填平整。工程总投资2856.34万元，其中建安工程投资2358.35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 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5.23hm²。

(二)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三) 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5%。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三、技术审查核定的水土保持投资

基本同意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227.58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178.59 万元、方案新增 48.99 万元。同意该工程水水土保持补偿费 9.138 万元。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扩大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对象范围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规定，该项目免征地方收入水土保

持补偿费 8.2242 万元，代征收上缴中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0.9138 万元。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项目法人单位是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你公司应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明确水土流失防治的职责，督促落实好防治措施。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知识培训，提高施工单位和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

（二）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日常工作管理，明确水土保持目标、任务与要求，落实责任跟踪与奖惩措施，形成工作制度，定期检查。

（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

（四）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根据建设进度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的验收工作。

（五）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六）项目主体工程竣工验收时，应依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手续。

（七）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以及揭西县水利部门对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你公司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关于报送揭西县灰寨水（南山段）治理工程水土保持
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揭水技术〔2022〕87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揭西县水利局

揭阳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1日印发

揭阳市水利水电 技术中心 文件

揭水技术〔2022〕87号

关于报送揭西县灰寨水（南山段）治理 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农水科：

2022年11月，你科室转来的《揭西县灰寨水（南山段）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水保方案》）及有关附件收悉。我中心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方案》进行审查。经审查，该《水保方案》基本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要求。现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予以报送。

附件：揭西县灰寨水（南山段）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书审查意见

揭阳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

2022年11月6日



揭阳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

2022年11月6日印发

附件：

揭西县灰寨水（南山段）治理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

2021年11月24日，我中心在揭阳市区主持召开了《揭西县灰寨水（南山段）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揭阳市水利局，揭西县水利局，南山镇政府，建设单位揭西县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和《水保方案》编制单位梅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揭阳分院等单位的代表。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关于设计成果的介绍和《水保方案》编制单位关于编制成果的汇报，并进行了讨论；会上提出了补充修改意见。根据补充修改意见，编制单位对《水保方案》（送审稿）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2022年11月初，项目法人将《水保方案》（报批稿）报送我中心复审。经审查，《水保方案》（报批稿）基本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要求。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灰寨水（南山段）治理工程位于南山镇境内。本工程治理河道总长14.687km，包括灰寨水（南山段）干流河长6.89km、支流河长7.797km（其中：甲坑溪支流1.3km、上塘支流0.258km、前锋溪支流4.905km、城肚溪支流0.703km和北溪支流

0.631km)。工程建设内容：治理河道长度14.687km，清淤疏浚河道总长14.687km，加固堤防7.155km、护岸2.845km，新建排水涵闸10宗、重建水陂2宗。工程设计洪水标准为10年一遇（ $P=10\%$ ），局部农田因地制宜，按照不设防考虑，堤防护岸工程级别为5级，主要建筑物级别为5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5级。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15.23hm²，其中永久占地12.22hm²，临时占地3.01hm²。工程占地类型包括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草地、园地及旱地等。本工程总挖方17.56万m³（自然方，下同），其中清淤12.64万m³，表土剥离1.56万m³，一般土方开挖3.36万m³；总填方8.82万m³，其中表土回填1.56万m³，一般土方回填1.04万m³，外购6.22万m³；总弃方14.96万m³，其中弃淤泥方12.64万m³，弃土方2.32万m³，弃方全部运至南山镇大兴村附近鱼池，用于鱼池回填平整。

工程概算总投资2856.34万元，其中建安工程投资2358.35万元。工程已于2020年2月开工，计划于2021年12月完工，总工期23个月。

二、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对本项目主体工程选址（选线）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评价结论。

（二）基本同意从水土保持角度对建设方案与布局（包括建设方案、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方法与工艺等）的分析和评价结论。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本工程建设不存在绝对

制约性因素，工程建设可行。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四）本项目弃渣全部运至南山镇河五村八角岭附近鱼池，用于鱼池回填平整。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防治标准

（一）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5.23hm²。项目区所在地南山镇属于广东省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范围，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2 年。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确定。本工程防治目标：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5%。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范围、预测时段和内容。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量分析与预测结果。本工程扰动地表面积 15.23hm²，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面积 15.23hm²。

（三）本工程施工期为水土流失防治和监测的重点时段，主体工程区为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项目区划分为主体工程区、临时堆土场区、施工营造区、施工道路区共 4 个一级防治分区。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区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三) 基本同意各分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1、主体工程区

本区主体工程已布设生态格宾石笼护脚及撒播草籽护坡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符合水土保持要求，基本同意方案新增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及临时覆盖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2、施工营造区

本区主体工程未布设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基本同意新增表土剥离、表土回填、全面整地、撒播草籽、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3、临时堆土场区

本区主体工程未布设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基本同意新增全面整地、撒播草籽、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临时覆盖以及临时拦挡等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4、施工道路区

本区临时施工道路未布设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基本同意新增全面整地、撒播草籽、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四) 基本同意各分区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方法及进度安排。施工中应遵守“先拦后弃”原则；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必批准的项目用地范围之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破坏项目用地范围之外的地貌及地表植被；今后进一步做好植物措施的抚育工作。

六、水土保持监测

(一)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监测内容、监测方法和监测频次。

(二)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范围和监测点位布设。建设单位应加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七、水保投资及效益分析

(一) 同意水保投资概算的编制原则。

(二) 基本同意主要材料价格、工程单价及相关费用。本工程采用的价格水平年为 2019 年。

(三)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结论。本方案预计各项防治措施实施后，设计水平年六项指标达到或超过防治目标值。

(四) 经审核，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227.58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178.59 万元、方案新增 48.99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包括工程措施 0.27 万元、植物措施 0.98 万元、监测措施 0.80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措施 14.37 万元、独立费用 19.81 万元，基本预备费 3.6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9.138 万元。下阶段应进一步复核上述相关费用及投资。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编制单位拟定的本《水保方案》水土保持管理。